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二點修正總說明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輔字第四〇六〇六二二號函發布實施，並先後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

為加強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之輔導及查驗效能，並降低貸款經辦機構之執行成本及風險，爰擬具「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二點修正草案，新增有關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受理專案農貸案件，以借款人設籍當地者為限；另考量實務作業需求，新增有關農(漁)會重設信用部滿一年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終止承辦專案農貸，並明定其既有案件之過渡規定。

農業發展基金貸款作業規範第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本規範所稱貸款經辦機構係指：</p> <p>(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p> <p>(三)全國農業金庫。</p> <p><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專案農貸案件，以借款人戶籍設於其組織區域內者為限；借款人戶籍所在地無貸款經辦機構者，以其戶籍所在地毗鄰區域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或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為其貸款經辦機構。</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貸款經辦機構於當地農(漁)會經農委會許可重設信用部，並正式營業屆滿一年後，停止受理專案農貸申辦案件；其已承作之貸款案件，依既有條件辦理至原契約到期為止。</u></p>	<p>二、本規範所稱貸款經辦機構係指：</p> <p>(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p> <p>(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p> <p>(三)全國農業金庫。</p>	<p>一、為加強專案農貸之輔導及查驗效能，並降低貸款經辦機構之執行成本及風險，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定貸款經辦機構受理專案農貸案件，以借款人設籍當地者為限；至於借款人設籍區域內無貸款經辦機構者，除可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辦外，得向毗鄰區域信用部或承受信用部之銀行申辦。</p> <p>二、農(漁)會重設信用部後雖得即辦理專案農貸，惟設立初期，為農(漁)民、農(漁)會及承受信用部之銀行有所調適，尚有必要維持農(漁)會信用部及承受信用部之銀行雙軌辦理機制，爰新增第三項規定，農(漁)會重設信用部滿一年後，該承受信用部銀行終止承辦專案農貸，並明定其既有案件之過渡規定。</p>